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關連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

### 關連交易 – 完成收購所有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極芾信息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所有權的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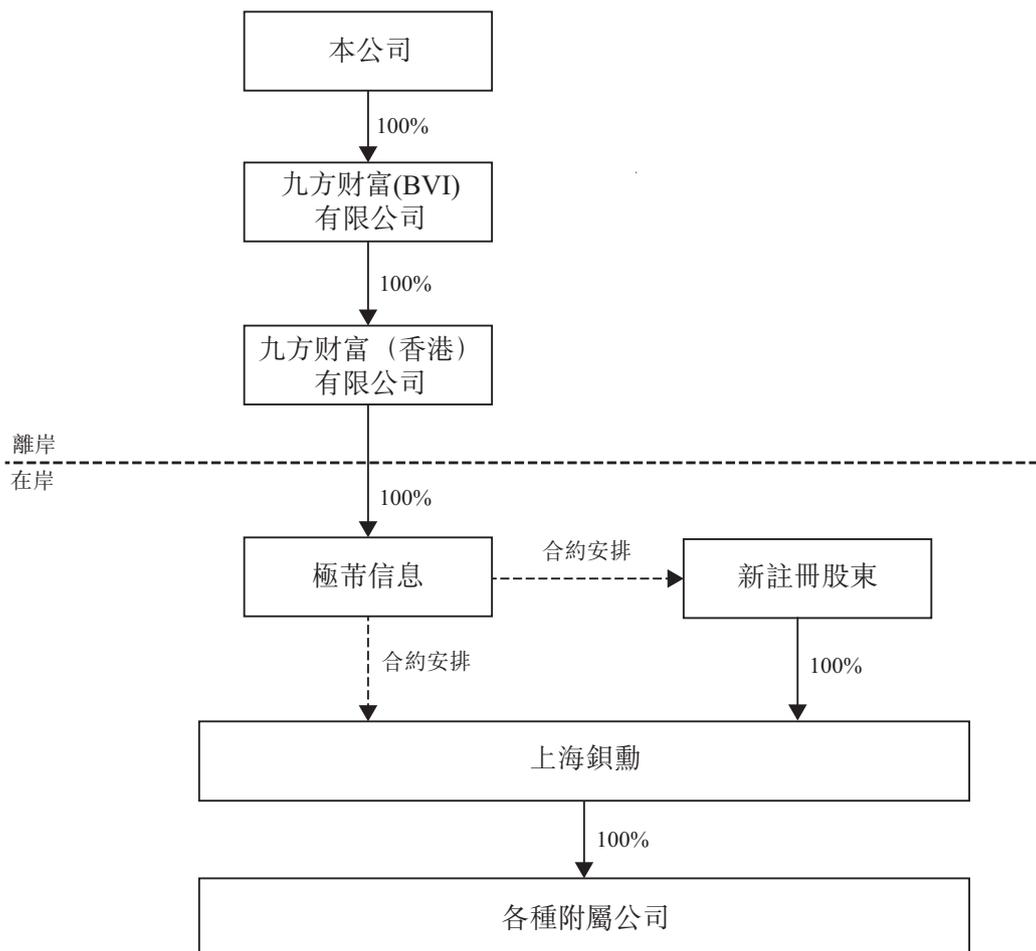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交割及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本公告日期作實。

### 新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於2024年4月10日，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

## 新合約安排的架構

下表說明緊隨完成後新合約安排的架構：



附註：

「——>」指於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 主要條款

新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獨家服務協議

於2024年4月10日，極芾信息及上海銀勳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銀勳同意委任極芾信息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

- 開發、維護及升級上海銀動集團的網站、APP、專門網絡管理平台及企業管理系統；
- 提供應用軟件技術；
- 應上海銀動階段性要求提供與應用軟件相對應的解決方案計劃；
- 設計系統解決方案計劃；
- 為上海銀動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日常管理及維護；
- 對上海銀動使用的系統提供安裝及維護；
- 對上海銀動使用的系統進行定期升級；
- 為互聯網信息相關業務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及支持；
- 就市場研究、規劃及開發提供諮詢計劃；
- 就運營計劃及業務戰略提供諮詢計劃；
- 就客戶管理及開發提供諮詢計劃；
- 應上海銀動的要求提供其產品及服務的規劃、管理及市場開發；
- 協助上海銀動進行企業推廣及公關活動；
- 應上海銀動的要求管理其會計及財務活動；
- 就人力資源及勞資關係管理提供諮詢計劃；
- 應上海銀動要求，負責上海銀動企業管理體系的規劃、開發、實施及管理；
- 應上海銀動的要求，定期對其技術人員進行技術培訓；及
- 根據極芾信息與上海銀動另行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或書面協議，授權上海銀動使用極芾信息擁有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服務費應等於上海銀動集團在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必要的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財政年度法定供款後的綜合稅前利潤總額（包括上海銀動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收入，不包括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極芾信息按季度計算服務費，並向上海銀動集團開具相應發票。儘管有前述規定，極芾信息有權根據向上海銀動集團提供的實際諮詢及服務，並參考上海銀動的經營狀況和擴張需求，以書面形式調整服務費的金額。極芾信息亦可以書面形式單方面調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或者於必要時同意上海銀動集團延遲支付服務費。

此外，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內，上海銀動不得就獨家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獨家服務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極芾信息可指定其他方向上海銀動提供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而該等其他方可與上海銀動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亦規定，(i)於履行獨家服務協議過程中產生、開發或創立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專有權利及其他權利和利益均由極芾信息獨家擁有，以及(ii)倘極芾信息對若干類型知識產權的有關擁有權遭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該等知識產權歸上海銀動所有，直至其後經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以當時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轉讓予極芾信息。

除非(i)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終止；或(ii)極芾信息至少提前三十(30)天發出終止的事先書面通知，否則獨家服務協議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維持有效。

###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24年4月10日，極芾信息、上海銀動及新註冊股東已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新註冊股東及上海銀動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授予極芾信息權利，要求新註冊股東須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將其於上海銀動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新註冊股東亦已承諾，(i)彼等應於收到代價後立即償還極芾信息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以及(ii)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倘極芾信息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新註冊股東應將其收到的任何代價返還給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新註冊股東及上海銀動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上海銀動已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銀動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更改上海銀動集團的憲章文件，增加或減少上海銀動集團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結構；

- 上海銀勳應按照良好的財務及經營標準和持續經營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上海銀勳集團的業務及交易；
- 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銀勳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銀勳集團的任何資產、業務、法定或實益收入權益，也不得允許在其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上海銀勳集團不承擔除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極芾信息披露並經極芾信息書面同意的債務外的任何債務；
- 上海銀勳集團應在其主營業務範圍內維持正常經營，不得實施或不實施任何對上海銀勳集團的業務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銀勳集團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銀勳集團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貸款或擔保合約除外且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上海銀勳集團應於極芾信息要求時，向其提供上海銀勳集團的勞務、運營、技術及財務資料；
- 上海銀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併購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訂立合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投資任何實體；
- 若上海銀勳集團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應立即告知極芾信息並按極芾信息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上海銀勳應簽署一切必要且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行動、提出一切必要且適當要求，或針對申索提起必要且適當辯護，以維持上海銀勳集團對彼等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若新註冊股東或上海銀勳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納稅義務，並致使極芾信息無法行使其獨家購股權，極芾信息可能要求上海銀勳或新註冊股東履行納稅義務或支付等同該義務的金額予極芾信息，即代上海銀勳履行納稅義務；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上海銀勳不得向新註冊股東分派新註冊股東所持股權產生的任何獎金、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資產以及其他收入。然而，於極芾信息要求時，上海銀勳應立即分派部分或全部可分派利潤予新註冊股東，新註冊股東於收到該等分派後，應於三(3)個營業日內將該等分派無償轉讓予極芾信息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轉讓均不得予以退還；及
- 應極芾信息的要求，上海銀勳應委任極芾信息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上海銀勳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部門總經理、財務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此外，新註冊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上海銀勳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訂約方將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除外，且不得於股東大會及上海銀勳董事會表決或批准有關事宜，惟極芾信息或其任何指定人士除外；
- 在未獲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於股東大會及上海銀勳董事會表決、批准或執行任何股東決議以批准上海銀勳與其他實體合併或與其他實體訂立合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投資任何實體、分立或改變其註冊股本或形式；
- 就每次行使獨家購股權，促使上海銀勳股東大會適時舉行並就股權轉讓及任何其他極芾信息要求的行動進行表決；
- 若彼等的股權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應立即告知極芾信息；
- 轉讓彼等股權予極芾信息前，彼等應簽署一切必要且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行動、提出一切必要且適當要求，或針對申索提起必要且適當辯護，以維持對彼等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應極芾信息的要求，彼等應提名、委任或委聘極芾信息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上海銀勳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應極芾信息隨時的要求，轉讓彼等於上海銀勳的股權予極芾信息或其任何指定人士，並放棄彼等就該等股權轉讓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及
- 彼等應嚴格遵守獨家購股權協議及雙方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另行簽訂的其他協議，不得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可能對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具有不利影響的行動。

獨家購股權協議應自簽立日期開始生效並維持效力，除非經以下所述而終止(i)各方書面終止協議；或(ii)新註冊股東將其持有股權悉數轉讓予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然而，極芾信息始終有權提前三十(30)日向新註冊股東及上海銀勳提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4年4月10日，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註冊股東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上海銀勳的股權質押予極芾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i)支付新合約安排項下服務費及利息；(ii)履行新合約安排項下全部其他義務；及(iii)新合約安排導致的或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支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賠償及變現質押的各種費用。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極芾信息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一切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書面通知新註冊股東後，根據有關股權獲兌換的貨幣價值優先以股權或以拍賣或出售有關股權所得款項獲派付。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於根據中國法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至(i)新合約安排的所有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該等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已履行；或(ii)各新註冊股東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銀勳的股權。

###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2024年4月10日，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應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各新註冊股東應不可撤銷地委任極芾信息及／或其指定人士於上海銀勳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建議代表新註冊股東召開、參加及出席上海銀勳股東大會；
- 對所有需要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委任或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財務人員及極芾信息認為有必要指定、委任或更換的其他人員)行使投票權，並代表新註冊股東作出解散及清盤上海銀勳的決議；
- 簽署新註冊股東作為股東有權簽署的任何文件(包括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進行股權轉讓或其他處置方式所需的任何文件)，並代表新註冊股東向政府機構辦理任何登記、備案或申請批准的手續；

- 決議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註冊股東持有的上海銀勳的股權；
-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海銀勳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修訂）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 當新註冊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其於上海銀勳的股權、決議轉讓其資產、減少其對上海銀勳的出資或接受極芾信息對上海銀勳的增資時，簽署相關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減資／增資協議及股東大會決議，並執行必要的程序，包括為上述目的向政府機構申請批准、登記和備案；及
- 根據極芾信息其指定人士的要求，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上海銀勳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向上海銀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指示。

新註冊股東承諾彼等確保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不會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倘新註冊股東與上海銀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應授予本公司，且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行動須由本公司非新註冊股東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決定。

只要各新註冊股東持有上海銀勳股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持續有效。

### 貸款協議

於2024年4月10日，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極芾信息同意向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的貸款，用於：(i)上海銀勳的收購成本付款；(ii)上海銀勳的資本化付款；(iii)為上海銀勳的業務展提供營運資金；(iv)進行對外投資及(v)極芾信息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合法目的。

根據貸款協議，極芾信息在向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提前三十(30)天發出通知後有權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極芾信息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應亦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貸款：(i)第三方提出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以上債務的索賠；或(ii)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外國投資者作為控股股東或唯一股東投資上海銀勳，且主管部門開始批准相關投資。

新註冊股東應將其所持有的上海銀勳股權出售予極芾信息或其指定人士以償還貸款，並將全部所得款項轉讓予極芾信息。上海銀勳應根據上述出售及轉讓前極芾信息與上海銀勳書面約定的方式償還貸款。

## 配偶承諾

於2024年4月10日，各新註冊股東的配偶簽署承諾書，表明(i)其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各新註冊股東在上海銀勳股權中的權利或權益，且不會對相關權益提出任何索賠；(ii)各新註冊股東具有獨家權，可享有並履行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且無需配偶同意；及(iii)若配偶一方收購上海銀勳各新註冊股東股權，則其應受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應極帶信息的要求，簽署以下格式及實質內容與新合約安排一致的文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在上海銀勳任何最終個人股東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異時，上述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異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極帶信息或本公司仍就新註冊股東具有新合約安排下的權利。

##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如因履行新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或發生任何與新合約安排相關的爭議，任意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上海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對上海銀勳的股權或資產(包括土地資產)作出任何臨時或永久補救措施、禁制令(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上海銀勳清盤。任意一方均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等地(包括極帶信息或上海銀勳聯屬公司註冊地、極帶信息或上海銀勳聯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制令。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具效力。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下達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對上海銀勳集團內的實體進行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准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可能無法執行。

鑒於上述，倘上海銀勳或新註冊股東違法任何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取充足的救濟，且本公司對上海銀勳集團內實體的有效控制能力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嚴重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一節。

## 虧損分擔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極芾信息無需依法分擔上海銀勳集團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上海銀勳集團的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極芾信息計劃在必要時繼續向上海銀勳集團旗下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其獲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上海銀勳集團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而上海銀勳集團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倘上海銀勳集團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的規定，未經極芾信息事先書面同意，上海銀勳集團的任何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贈與、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海銀勳集團的任何資產、業務、法定或實益收入權益，也不得允許在其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ii)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或擔保，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貸款或擔保除外；(iv)產生任何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未向極芾信息披露並獲得其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實體進行兼併或與任何實體訂立合營協議，收購任何實體或被任何實體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及(vi)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因此，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條款，倘上海銀勳集團遭受任何虧損，對極芾信息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被限制到一定程度。

## 利益衝突

新註冊股東已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就解決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作出各自的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 清算

根據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新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極芾信息將有權於上海銀勳清算時委任清算小組以管理其資產，而上海銀勳集團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極芾信息或其指定方轉讓所有剩餘資產。在中國現行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極芾信息或其指定方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付款義務。新註冊股東須在當時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彼等因該項交易而收取的任何收益（如有）退還極芾信息或其指定方，作為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

##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

## 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目前的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視聽網絡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構成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須受外資所有權限制；及(ii)提供視聽網絡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信息網絡視聽節目傳播」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或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上海銀勳的全部直接股權。因此，本公告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新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上海銀勳的任何股權。極芾信息通過新合約安排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並入賬，而本公司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經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及步驟以使新合約安排達成其法律結論後認為，新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使用新合約安排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 各項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簽立及履行新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惟(i)股權質押協議須向負責市場監管的主管行政機關完成登記；及(ii)極芾信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可能須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除外；
- (iii) 新合約安排不違反極芾信息或上海銀勳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v) 各份新合約協議對於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協議約定的權利不會無效；及

- (v) 除(a)規定仲裁機構可裁決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的臨時救濟的條款外，該等救濟在中國法律項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b)新合約安排項下擬議的股權質押須經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方可生效；及(c)規定新註冊股東承諾在上海銀勳清盤時委任一個由極芾信息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的條款，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清盤或破產清盤下，根據中國法律，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統稱「例外情況」）外，新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及
- (vi) 儘管有上文(v)段的規定，由於有關例外情況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項下授予本公司對上海銀勳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協議的有效性，故新合約安排下各協議於其正式簽署後將生效、對其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強制執行。

##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法例的發展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新合約安排整體上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倘經營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限制類業務」）及提供視聽網絡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服務（「禁止類業務」）不再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或禁止，且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限制類業務及禁止類業務，極芾信息將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收購上海銀勳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限制類業務或禁止類業務經營被限制或禁止，則新合約安排或被視為受限制及／或禁止的外商投資。儘管新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新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限制類業務及禁止類業務的營運仍被限制或禁止，則新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新合約安排經營上海銀勳，且本集團將失去收取上海銀勳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上海銀勳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債務。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合約安排。

### 綜合計入上海銀勳集團的財務業績

獨家服務協議約定，作為極芾信息提供服務的代價，上海銀勳須向極芾信息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極芾信息調整，相等於上海銀勳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上海銀勳的累計虧損（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極芾信息可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極芾信息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上海銀勳集團的賬目。因此，極芾信息有能力各自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服務協議獲取上海銀勳的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極芾信息取得上海銀勳集團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上海銀勳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上海銀勳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上海銀勳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董事有關新合約安排的看法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i)採納新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作無效或者失效的可能性極微，及採用新合約安排不構成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任何重大方面的違反；及(ii)本公司不可直接透過股權擁有權持有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相反，董事會決定，遵從外商投資限制及禁止下的中國行業慣例，通過新合約安排，獲取當前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董事亦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賦予對上海銀勳的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可強制執行。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嚴格限縮範圍，因為其僅用於使本集團在中國可開展外國投資限制及禁止的行業業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潛在的衝突。

##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 虧損分擔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極芾信息分擔上海銀勳集團之虧損或為上海銀勳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極芾信息有責任分擔上海銀勳集團之虧損或為上海銀勳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上海銀勳集團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上海銀勳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上海銀勳集團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公告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相關限制性條文，故此上海銀勳集團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極芾信息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一定範圍以內。

**中國政府可能發現新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及／或禁止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本公司、上海銀勳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違反或觸犯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牌照；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本集團任何收入；施加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上海銀勳集團可能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上海銀勳集團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限制或禁止本集團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上海銀勳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將任何上海銀勳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管理上海銀勳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本集團不能從上海銀勳收取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銀勳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新合約安排於控制上海銀勳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新合約安排於向極芾信息提供對上海銀勳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極芾信息對上海銀勳擁有直接擁有權，極芾信息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極芾信息僅可指望及依賴上海銀勳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義務，致使極芾信息可對上海銀勳行使有效控制權。上海銀勳可能不會以極芾信息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新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然而，倘有關新合約安排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極芾信息將須強制執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新合約安排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一份新合約安排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新合約安排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員會並於上海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足以限制極芾信息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極芾信息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極芾信息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極芾信息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上海銀勳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視聽網絡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極芾信息之業務及對極芾信息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宣佈破產、解散或清盤時，上海銀勳所持有的資產用途受限。**

本公司對上海銀勳集團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上海銀勳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本公司未必就上海銀勳集團的資產相對於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上海銀勳集團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極芾信息或上海銀勳欠付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新註冊股東試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將上海銀勳集團自願清盤，本公司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利，要求新註冊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簽訂的新合約安排，新註冊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銀勳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新註冊股東未經本公司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上海銀勳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公司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新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 **極芾信息、新註冊股東與上海銀勳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極芾信息將倚賴新合約安排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新註冊股東及上海銀勳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極芾信息的關係惡化時違反新合約安排，其結果可能對極芾信息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新註冊股東或上海銀勳將以極芾信息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極芾信息有利的方式解決。倘新註冊股東或上海銀勳未能履行其於各自新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極芾信息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舉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並可能中斷極芾信息的營運，且將會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極芾信息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極芾信息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極芾信息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極芾信息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倘上海銀勳或極芾信息的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極芾信息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新合約安排徵稅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變動，而於接獲任何有關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上海銀勳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銀勳集團於中國僅須繳納一般稅務負債，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 **極芾信息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極芾信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上海銀勳集團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上海銀勳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其他重大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極芾信息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可否執行，以及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 **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上海銀勳集團經營其業務方面遭遇任何監管機構的干擾或阻礙。

## 本集團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新合約安排及本集團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的有效運營：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所導致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對上海銀勳的管理賬目、銀行賬單、現金情況、以及主要運營數據進行審閱。若出現任何可疑事件，將向董事會匯報。上海銀勳有義務協助配合本公司進行實地內部審核；
- (iii) 本公司將委任代表擔任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代表需要定期審閱上海銀勳的運營情況，檢查上海銀勳每月管理賬目的真實性；上海銀勳所有註冊文件、法律文件及印章證章由本公司管理和控制；
- (iv)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vi)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極帶信息、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上海銀勳的全部所有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的交割

「本公司」	指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6)
「完成」	指	根據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的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就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授予股權質押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就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授予獨家股份購買權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購股權轉讓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攜洛、上海銀勳、現有註冊股東及新註冊股東於2023年12月22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獨家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極芾信息及上海銀勳就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提供服務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
「現有註冊股東」	指	董事才子先生及上海富動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董事程偉先生(於2023年8月8日不再擔任其董事)，兩者均為上海銀勳的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極芾信息」	指	極芾(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極芾信息與新註冊股東將就提供貸款(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註冊股東各自配偶所作的配偶承諾，以使極芾信息能夠對上海銀勳行使控制權，並將上海銀勳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並入賬
「新註冊股東」	指	閆綱勳先生及呂亞女士，為屬本集團僱員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
「所有權」	指	透過新合約安排享有資產或業務的經濟利益，但不持有上海銀勳任何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功承瀛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銀勳」	指 上海銀勳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閆綱勳先生及呂亞女士分別持有其65%及35%股權
「上海銀勳集團」	指 上海銀勳及其聯屬實體（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
「上海攜洛」	指 上海攜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銀科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極芾信息、上海銀勳及新註冊股東將就授出授權書（作為新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而於2024年4月10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科控股」	指 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4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在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YIN），並於2020年11月18日自納斯達克退市。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最終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分別控制36.14%、23.72%及21.10%股權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上海，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陳冀庚先生及才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